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 年4月9日,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19年4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等议案。针对公司前次披露的草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公司将前次披露的草案中上市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更新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2、鉴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完成审计,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众会字(2019)第0891号)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19)第3353号),公司同步修订了草案中涉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信息。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于2019年4月8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省城投需履行的评估备案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关于股票买卖的书面声明。

5、更新了部分事项的进展

(1)根据上市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上海中闻金泰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质押其持有合肥中闻金泰499,750万元的股权,合肥广芯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质押其持有合肥裕芯145,849.20万元的股权已经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合肥中闻金泰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全部合肥广芯的LP财产份额已经签署质押协议;

(2)小魅科技向裕成控股委派董事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19年4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终止重大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4 月2 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2016 年8 月与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元昊)签订《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由于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进展缓慢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该承包合同。根据该项目执行情况,双方对已实施碳加工装置工程结算价款为3,365.43 万元。截至2019 年3 月29 日,工程款项已结清。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等规定,现有下列问题需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承包合同签订于2016 年8 月,合同金额85,00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10.53%。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开工日期为2016年8 月15 日,施工开工日期为2017 年3 月15 日,中间交接日期为2018 年6 月15 日;付款方式方面,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8,500 万元,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按预付款的10%抵扣,分十个月抵扣完。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进度和实际施工情况,说明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中间交接等时间点是否如期按进度履行合同,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与新疆元昊的往来款账龄、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垫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9 亿元、5.97 亿元、5.5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6 亿元、1.09 亿元、0.91亿元。请公司结合该项目的结算情况,补充披露:(1)该项目的合同毛利;(2)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和后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9 年4 月1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2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下游需求端未发生大的变化。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19年4月8日和4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的调价模式是根据原材料的变动、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目前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下游需求端未发生大的变化;

2、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明显,并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2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恒云科技购置香港办公、研发用房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云国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恒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科技")根据业务长远发展需要,拟在香港购置办公、研发用房,本次购置总金额不超过34000万港币。本次购房资金为恒云科技自有资金结合银行授信贷款,公司同意恒云科技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或授信,金额不超过房产总额。恒云科技本次购房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后,在18个月内办理购房手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恒云科技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4月9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43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2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及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6.17元/股,最高价格为28.74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27,066.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内容

调整项目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还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调整,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汤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已授权委托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代为行使投票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03)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28.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28.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6万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75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36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197.74万元,货币资金为18,205.0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2%、5.6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73.91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7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万股。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739,130	1,739,130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1,739,130	118,260,870	98.55%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100.00%

2、假设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1,739,130	118,260,870	100.00%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739,130	118,260,870	10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终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买卖理由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400,000	2018/6/6	12,100,000	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除上述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对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55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7、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10、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11、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